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341號

原告 陳威任

訴訟代理人 涂文勳律師

被告 昌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福泉

被告 卓濟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1年5月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1年5月19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